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
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



中伟诚

采购人：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1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 ·	- 2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 · ·	- 2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 · · ·	- 3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 · · ·	- 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 · ·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 · ·	- 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 · ·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5 -
1. 总则	· · · · ·	- 18 -
2. 招标文件	· · · · ·	- 21 -
3. 投标文件	· · · · ·	- 22 -
4. 投标	· · · · ·	- 26 -
5. 开标	· · · · ·	- 27 -
6. 评标	· · · · ·	- 27 -
7. 合同授予	· · · · ·	- 29 -
8. 纪律和监督	· · · · ·	- 30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 · ·	- 3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3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33 -
1. 评标方法	· · · · ·	- 40 -
2. 评审标准	· · · · ·	- 40 -
3. 评标程序	· · · · ·	- 4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 43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 · · ·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56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 · ·	- 58 -

(一) 投标函	58
(二) 投标函附录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63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64
六、资格审查资料	65
(一) 基本情况表	65
(二) 资格证明资料	66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6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7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8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9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0
6. 信誉查询	71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72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3
9. 是否联合体投标	74
七、投标技术要求支持资料	75
八、商务技术资料	76
(一) 企业业绩	76
(二) 服务承诺	77
九、技术方案	78
十、承诺书	79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二) 投标承诺函	80
十一、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

2、项目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58-1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拟采购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 1 套，用于测量材料在高温状态下的力学性能，该系统由高温持久蠕变试验单元和高温拉伸试验单元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 2 年。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6 包段划分：1个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变更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必须显示“详情”，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截图中必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 地 点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2 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 70 号

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9933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5617353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5617353666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 7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89933678
1. 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617353666
1. 1.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
1. 1.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
1. 3. 1	招标范围	拟采购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 1 套，用于测量材料在高温状态下的力学性能，该系统由高温持久蠕变试验单元和高温拉伸试验单元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3.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1. 3.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 2 年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

		<p>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变更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必须显示“详情”，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截图中必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规格、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1. 12.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	检验报告等

	资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p> <p>（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附件。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1600000.00 元</p> <p>注：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并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5.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06日0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6日上午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p>

		为 www.hn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p> <p>(1) 公开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p> <p>(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项目地点等其他内容）。</p> <p>(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评审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u>保函</u>（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u>中标金额5%</u></p> <p>注：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p>是，具体要求：</p> <p>(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p>

		<p>(2) 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5)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ggzyjy.cn；</p> <p>(6)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p> <p>(7)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8)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9)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10)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11)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0. 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0.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6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10. 4	投标报价说明	
10. 4.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如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投标人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0. 4. 2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价为“交钥匙”价。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 4. 3	报价方式：人民币免税价（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	
10. 4. 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技术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4.5	<p>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5	偏差说明
10.5.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5.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5.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p> <p>(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p> <p>(9) 投标供货安装周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0) 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2)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支付方式
<p>1.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p> <p>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6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p> <p>3.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保函）；</p> <p>4.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p>	

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0.8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0.9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p>

	<p>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p> <p>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10. 10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元通纺织城支行</p> <p>账 号：41050110531200000134</p>
10. 11	<p>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www.hnggzy.net）实施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查看；</p>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p>

	<p>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p>3) 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 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3.2.1 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3.2.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p> <p>3.2.3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3.2.4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p> <p>3.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4) 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4.3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p>
--	---

	<p>文件中并对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p> <p>4.5 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并且配置明细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 3.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p>串通投标：</p> <p>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 1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14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评审，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审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招标范围、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招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技术要求支持资料；

八、商务技术资料；

九、技术方案；

十、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中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

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开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项目地点等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废标

6.4.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5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

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栏目）“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栏目）“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栏目查询结果存在失信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栏目查询结果存在失信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变更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必须显示“详情”，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截图中必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2.1.3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2.2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 注：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在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p>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商务部分 (15分)	<p>1、优惠条件 (3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提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以外的服务，如免费提供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量、零配件价格折扣等优惠承诺，按优惠承诺优劣综合打分：</p> <p>(1) 合理、可行得3分； (2) 较合理、可行得2分； (3) 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p>质保期内售后服务（3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3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较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较差，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p>

			<p>质保期外售后服务（3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3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较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较差，得1分。</p> <p>（4）没有不得分。</p>
		3、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至招标公告发布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 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①完整供货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截图+发票查询记录。 ②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业绩，不得分。 ③按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格式提供采购人联系人、电 话以供查验。</p>
2.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	1、技术参数和产 品选型（35分）	<p>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满分35分；</p> <p>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 3分；</p> <p>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 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招标文件中的加“★”项（重要技术指标项）</p>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材料或者评委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组织实施方案 (6分)	<p>(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6分。</p> <p>(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p> <p>(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3、人员配备方案 (6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6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3分;</p> <p>(3) 提供有但内容较差、安排较差的,得1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p>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4、培训计划 (4分)</p> <p>(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4 分;</p> <p>(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详细程度一般、较为可行的得 2 分;</p> <p>(3) 培训计划合理性较差、详细程度较差的得 1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调试阶段,人员及时间安排,验收阶段等内容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5、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 (4 分)</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2)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3)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注: (1) 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

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甲方（需方）：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方）：

根据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4								
5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中标通知书

2.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保修、人员培训、税等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6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甲方向乙方第二次支付货款前，乙方需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货物（设备）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银行保函予以无息退还。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如果设备需要维修，若维修时间超过 7 日历天，需乙方提供备用机保障甲方设备使用。

七、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

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周（7天）应按合同款的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不足一周（7天）的按日折算。

4. 乙方逾期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6. 项目验收合格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盖章)	乙方	(乙方名称)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技术要求

1、系统性能

该系统可进行高温拉伸蠕变、高温压缩蠕变、高温持久、周期持久、应力松弛等试验，并可进行常温或高温的拉伸、压缩、弯曲、剪切、撕裂、剥离等力学性能试验。

2、功能特点：

多单元同时进行高温拉伸蠕变、高温持久等试验。高温模拟环境温度范围可达 300℃ 到 1100℃。

3、技术参数

★3.1 系统组成

系统由高温持久蠕变试验单元和高温拉伸试验单元组成，其中高温持久蠕变试验单元包含试验控制及试验监测系统 1 套，试验主机 6 台（附带高温加热装置），数据分析系统 1 套，UPS（不间断电源）一台及相关附属设施；高温拉伸试验单元包含控制系统 1 套，试验主机 1 台（附带高温加热装置），引伸计 1 台，数据分析系统 1 套。

3.2 高温持久蠕变试验单元技术参数

3.2.1 高温持久蠕变试验单元组成部分

(1) 主机框架为双立柱门式结构，高刚性框架结构。
(2) 驱动系统：伺服电机驱动，齿型带传动至动滚珠丝杠。
(3) 温控系统内置于主机，温控仪表 0.1 级的 PV 精度，具备控温 PID 自整定功能。

(4) 高温大气炉：由炉壳、端盖、隔热板、马弗管等组成，保温材料为超细陶瓷棉。发热体分上中下三段，半裸露式加热。

★ (5) 高温蠕变夹具：分体式设计，炉外部分采用耐高温不锈钢，炉内部分可选高温合金。配备 M16、M12 和 1-3mm 板材试样高温夹头。

(6) 变形测量部分：由锥套、卡环、引伸杆等组成，炉内引伸杆材料为高温合金。

★ (7) 负荷传感器采用智能补偿技术，有效地避免外部环境及附加载荷对传感器造成的影响，并自动补偿惯性力对力值测量的影响。

(8) 电气部分：0.1 级高精度温控器，人工智能控制。

★ (9) 全数字式控制器，PID 控制，控制频率 $\geq 800\text{Hz}$ 。

(10) 软件功能：实时记录数据，曲线绘制，数据存储与处理，故障自诊断等。

(11) 试验机的安全防护功能包括：温度超限报警、变形超量程报警、拉杆行程限位报警等多种故障报警；并且具有数据适时远程传送，试样断裂、试验结束和故障远程报警功能。

★ (12) 具备变形累加功能。蠕变试验过程中，若光栅量程不足，可以手动调节光栅位置等操作进行变形累加。

★ (13) 短信报警功能。试验过程中如果有异常可发送短信到操作人员手机上，保证实验安全。配备 UPS 电源。意外断电时，保持试验载荷可自动保存试验数据，具有试验恢复功能，当电网恢复供电，试验可恢复继续进行。

★ (14) 负荷测量动态标定技术，采用动态标定技术抑制长时负荷测量的温度漂移现象。

(15) 数据处理采用数据并行采集处理方式，通过各个模块并行处理，保证同一时刻数据的时间要求，通讯并支持 100M 以太网与上位机高速通讯。

(16) 人机交互采集数据显示，试验条件设置，绘制各个参数的曲线，可独立操控设备运行，试验等功能，抗干扰等级需达到工业级。

3.2.2 高温持久蠕变试验单元参数

3.2.2.1 主机参数

(1) 最大试验力：50kN

(2) 试验力测量误差： $\leq \pm 0.5\%$ ；

(3) 试验力测量范围：1%FS \sim 100%FS；

★ (4) 试验力分辨力：最大试验力 $\pm 1/1000000$ 可调；

(5) 最大加载速率： $\geq 3000\text{N/s}$ ；

(6) 试验力控制精度： $\leq \pm 0.5\%$ ；

(7) 拉杆速度: $0.001\sim100\text{mm/min}$;

(8) 拉杆最大行程: $\geq 200\text{mm}$;

(9) 上下夹头同轴度: $\leq 10\%$;

3.2.2.2 变形测量部分技术参数

(1) 变形测量范围: $0\sim12\text{mm}$;

(2) 变形测量分辨率: 0.001mm ;

(3) 变形测量误差: $\pm 0.002\text{mm}$;

3.2.2.3 高温大气炉部分技术参数:

(1) 大气炉结构: 对开式;

(2) 加热控制方式: 三段电热丝加热, 分段控制;

(3) 炉丝直径: $\Phi 1.5\text{mm}$;

★ (4) 工作温度: $300\sim1100^\circ\text{C}$;

(5) 均热带长度: 200mm ;

(6) 炉壳表面温升: $\leq 90^\circ\text{C}$;

(7) 温度波动度: $\leq \pm 2^\circ\text{C}$;

(8) 温度梯度: 3°C ;

(9) 大气炉炉功率: AC $380V \geq 4\text{Kw}$ 。

3.3 高温拉伸试验单元技术参数

3.3.1 高温拉伸试验单元组成部分

(1) 主机单元与动力部分: 主机成高刚性框架结构。具备安全保护功能: 超最大负荷 110% 时自动停机; 动横梁位移速度驱动系统过流自动停机; 动横梁位移上、下限位自动保护功能。

(2) 控制器部分可实现负荷、变形、位移三种闭环控制方式, 具有力、变形、位移、应力和应变 5 种加载控制方式而且不同控制方式没有过冲, 平滑切换;

(3) 采用以太网高速通讯, 具有多传感器自动识别技术;

(4) 控制器可同时扩展 6 路变形采集信号, 精度 $0.04\mu\text{m}$;

★ (5) 高测量分辨率: ± 100 万码的高分辨率, 可实现高精度测量; 控制器采样频率高达 2500Hz ; 通过 EMI 认证;

★ (6) 力传感器部分: 采用智能补偿技术, 有效地避免外部环境及附

加载荷对传感器造成的影响，并自动补偿惯性力对力值测量的影响。

(7) 配一个高温大气炉，高温大气炉炉壳、上下端盖、隔热板采用耐高温的不锈钢材料加工而成；发热体分上中下三段，半裸露式加热保温材料为超细陶瓷棉。

★ (8) 计算机系统及软件满足 GB、ISO、ASTM、EN、DIN 等国内外常用静态试验方法标准要求，可实现拉伸、压缩、弯曲、剪切等常规静态试验，通过自定义扩展可实现复杂的试验计算。绘制多种类型曲线，如应力—应变、力—变形、力—时间、力—位移、位移—时间、变形—时间等。支持控制器最高采样频率，支持分段分频降速采样。可实现自定义试验报告格式。支持国际单位制和常用单位之间的切换，单位切换自由方便。试验数据加密处理，确保数据安全可靠，可导出常用的 txt、csv、excel 等格式。

★ (9) 要求具有低周疲劳功能，具有三角波、正弦波、梯形波等低频率波形控制功能。

★ (10) 引伸计要求精度等级 0.5 级，引伸计标距 25mm 或 50mm，最大变形量±5mm，使用温度室温至 1200℃。

3.3.2 高温拉伸试验单元参数

(1) 主机形式 双立柱落地式主机

(2) 最大试验力 100kN

(3) 试验力测量范围 0.4%～100% FS

★ (4) 试验力测量精度 示值±0.5%

(5) 力控速率调节范围 0.005～5% FS/s

(6) 力控速率控制精度 速率<0.05%FS/s 时，优于设定值±1%；

速率>0.05%FS/s 时，优于设定值的±0.5%

(7) 横梁位移分辨率 0.00005mm

(8) 横梁位移精度 ±0.5%

★ (9) 横梁速度范围 0.001～750mm/min

(10) 横梁速度精度 优于±0.5%

★ (11) 速度/试验力容量 500mm/min 以下允许最大试验力

750mm/min 以下允许 1/2 最大试验力

- (12) 变形测量范围 $2\% \text{FS} \sim 100\% \text{FS}$
- (13) 变形测量精度 示值 $\pm 0.5\%$
- (14) 变形速率调节范围 $0.005 \sim 5\% \text{FS/s}$
- (15) 变形速率控制精度 速率 $< 0.05\% \text{FS/s}$ 时, 优于设定值 $\pm 2\%$;
速率 $> 0.05\% \text{FS/s}$ 时, 优于设定值的 $\pm 0.5\%$
- (16) 恒力、恒位移、恒变形控制范围 $1\% \sim 100\% \text{FS}$
- (17) 恒力、恒位移、恒变形控制精度 设定值 $\geq 10\% \text{FS}$ 时, 优于设定值的 $\pm 0.5\%$
- (18) 夹具同轴度 优于 10%
- (19) 大气炉结构: 对开式, 侧插引伸计
- (20) 加热控制方式: 三段电热丝加热, 分段控制
- (21) 大气炉炉丝直径: $\geq \Phi 1.5\text{mm}$
- (22) 工作温度: $300 \sim 1100^\circ\text{C}$
- (23) 均热带长度: $\geq 140\text{mm}$
- (24) 温度波动度: $\leq \pm 3^\circ\text{C}$
- (25) 温度梯度: $\leq 3^\circ\text{C}$
- (26) 大气炉功率: $\geq \text{AC } 380\text{V } 4\text{KW}$

4、主要配置清单

高温持久蠕变试验单元主要配置清单

高温持久蠕变试验单元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主机	50kN	6套
2	控制器		6套
3	对开式高温炉	$300 \sim 1100^\circ\text{C}$	6台
4	温控系统	0.1级温控仪表	6套
5	热电偶(带检定报告)		18支
6	Φ 5*25高温蠕变夹具及引伸杆	M12(棒材 Φ 5mm); 标距: 25mm; 炉内夹头及引伸杆材料: 高温合金	6套

7	Φ 10*100高温蠕变夹具及引伸杆	M16(棒材 Φ 10mm); 标距: 100mm; 炉内夹头及引伸杆材料: 高温合金	6套
8	1-3mm高温蠕变夹具及引伸杆(不含共用部分)	板试样厚度1-3mm; 标距100mm; 炉内夹具材料: 高温合金	6套
9	光栅传感器	量程0~12mm	12支
10	负荷传感器		6支
11	现场材料	电源线、补偿导线、数据线等	6套
12	工控机	配置不低于: I5处理器: 安装内存: 8.00GB, 64位操作系统, 1T硬盘	1台
13	显示器	不低于21.5"	1台
14	打印机		1台
15	电脑桌椅		1套
16	蠕变试验机试验软件		2套
17	分线柜	6台份	1台
18	短信报警		1套
19	UPS		1套
20	计量检定(国标)	力、温度、变形、同轴	1套
21	大屏幕监视系统	不小于65"	1套

高温拉伸试验单元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	----	----	----

1	试验机主机	100kN	1台
2	控制器		1台
3	交流伺服系统		1台
4	交流伺服电机		1台
5	配电系统		1个
6	滚珠丝杠		2副
7	高精度负荷传感器	100kN	1只
8	压缩试验台	100kN上/下压盘	1副
9	静态试验软件		2套
10	随机文档	设备说明书	1套
11	电脑	主流配置	1台
12	大气炉	300~1100℃	1套
13	大气炉架	滑轨式/悬臂式	1套
14	高温拉杆		1套
15	棒材高温夹具	M12(棒材Φ5); 材料: 高温合金;	1套
16	棒材高温夹具	M16(棒材Φ10); 材料: 高温合金	1套
17	板材高温夹具	0.5~3mm板材, 材料: 高温合金; 适用于温度900℃	1套
18	热电偶		3只
19	温控系统		1套
20	水冷		1套
21	直插式高温引伸计		1只
22	电子引伸计		1只
23	电脑桌椅		1套
24	计量检定(国标)		1次

5 技术服务与承诺:

5.1 1~4 小时内响应用户投诉, 8 小时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 如有必要 24 小时及时到达用户现场。保修期内, 设备及附件由于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工作时, 供方承诺在一天内到达用户现场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因维修不及时，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其保修时间随停机时间的长短而相应延长。

5.2 供方对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5.3 售后服务人员每年无忧电话回访，主动跟踪动态服务。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5.4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系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无偿更换；

5.5 设备未按照合同规定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力因素导致设备毁坏或灭失，由供方承担责任；

5.6 供方公司提供二年的质保期；

5.7 对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8 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文件。

6. 培训：

供方负责拟定免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供方专业技术人员为用户安排2~3天的 操作培训、维护人员的免费培训。主要培训操作人员对设备基本原理、软件使用、操作、维护等的 理解及应用，并达到用户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服务生产、检测分析工作和基本的维护工作。

★设备使用过程中如遇到疑难问题，供方免费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

投标人：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技术要求支持资料
- 八、商务技术资料
- 九、技术方案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愿意以投标报价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RMB ¥: _____ 元, 质量标准: _____, 交货期: _____, 质保期: _____, 并保质保量保时的完成全部招标采购工作。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 (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 (或异议) 的问题,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 :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企业电子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
投标 人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元)
投标范围	拟采购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1套, 用于测量材料在高温状态下的力学性能, 该系统由高温持久蠕变试验单元和高温拉伸试验单元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采购人需求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付款方式	
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 备注：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2、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系统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所投产品为定制产品需明确制造厂家。

投标人：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说明:

1、本表应按照“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可以自行增加行或者列。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反映所投产品货物需求及要求，填写偏离情况，并对偏离情况作出说明。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如下:

- 一、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变更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必须显示“详情”，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截图中必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是否联合体投标

致: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不转包、不分包。
- 二、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投标技术要求支持资料

八、商务技术资料

(一)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和盖章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服务承诺

九、技术方案

十、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及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按照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特种设备高温失效分析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0）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招标中若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在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